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257號

原　　告　永利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明勳

訴訟代理人　張景星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枻岷(曾用名林朝玉)、全省通運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二、提出被告全省通運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暨被告林枻岷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黎欣樺